

# 中共枣庄市委 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枣机党工〔2020〕2号

---

## 印发《关于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 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直属党委（支部）：

现将《关于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创建标准，有步骤地抓好推进落实。各部门单位具体工作方案经党组（党委）审核后，于2020年4月20日前报送市直机关工委备案。报送地址：市政大厦1224房间。

中共枣庄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

# 关于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现就市直机关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党组（党委）为主体，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在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中体现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为加快资源型城市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二、目标任务

### （一）开展举旗铸魂行动，做绝对忠诚的模范

1. 进一步突出政治建设统领。彰显党政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筑牢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传承红色基因，加强党性锻炼，扎实推进对党忠诚教育，深入开展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等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

**2. 进一步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发挥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带动作用 and 党员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参加学习报告会、现场教学等学习活动；推进基层党支部理论学习，创新理论学习形式，充分应用“学习强国”平台，实现政治理论学习的经常性、及时性和针对性。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范提升机关党建宣传阵地建设，让党建宣传工作形式多样、有声有色，成为服务机关党建、展示典型经验、党员学习分享的重要平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主题鲜明的志愿服务活动，深化机关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市直机关文明服务质量和水平，引领、弘扬时代新风尚。

**3. 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职责。**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各项工作中去，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真正实现通过抓党的建设带领全局发展。学习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落实党组（党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抓机关党建“三张责任清单”。党组（党委）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机关工委对本单位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

## **（二）开展支部规范行动，做组织有力的模范**

**4. 全面强化基层党组织功能。**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激发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优化组织设置，推进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建设，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规定，机关党委（机关工委直属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落实主题党日、“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 全面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化繁为简、注重实效，持续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五项建设”。用

好市直机关基层党建指数系统和基层党务工作“2+2 操作规范”（微指南、微视频和党支部工作手册、党员实用手册），形成线上线下动态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新局面。在模范支部中总结可借鉴推广的优秀“党支部工作法”，选树培育群众信服、组织公认的先进典型。

**6. 全面优化党务工作者队伍。**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注重选拔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专兼职从事党务工作，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机关党务工作人员队伍。根据枣党建组发〔2018〕5号文件规定，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防止岗位空缺。定期安排机关党务工作人员特别是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轮训，对新任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职培训。及时发现、表扬和宣传机关党务工作人员中的先进典型。

### **（三）开展先锋建功行动，做担当作为的模范**

**7. 在奉献发展中体现担当作为。**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重点工作，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以重点突破带动面上提升。制定部门党组（党委）书记抓党建、促发展重点突破项目，构建“党建+”工作格局，服务“先把经济搞上去”奋斗目标，充分发挥党的组织力，动员机关党员干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和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三大攻坚战、项目

建设、乡村振兴等高质量发展实践，建功新时代、展现新作为。

**8. 在为民服务中体现担当作为。**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的最高标准。在市直部门开展“模范岗位标兵”评选，着眼提升工作质量、兑现服务承诺，推动党员亮身份、亮承诺、亮服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各级党组织要主动参与“633”帮扶工程、第一书记选派、万名干部下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联系社区党组织、结对帮扶等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助力脱贫攻坚。

**9. 在对标赶超中体现担当作为。**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在对标先进、解决问题、改进工作上有新突破。树立对标先进、勇立时代潮头的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提高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标准、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工作作风。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勇于担当、攻坚克难，把心思集中在想事上、把本领体现在干事上、把目标锁定在成事上，确保对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领悟最准、行动最快、贯彻最实，努力争取本部门亮点工作始终走在前列，短板弱项争先进位、实现突破。

#### **（四）开展品牌提升行动，做改革创新模范**

**10. 用力做优机关党建品牌。**增强“一个支部就是一个堡垒”“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的品牌意识，持续开展机关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加大市、区（市）系统品牌创建工作力度，用品牌标准开展工作，用品牌形象接受监督，用品牌服务凝聚

群众，用品牌效应拓展干事空间。发挥党建品牌的示范、引导、激励效应，推动机关党建工作持续推陈出新、形成亮点。

**11. 用力推进工作流程再造。**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不断提升机关治理效能。以强化组织力、执行力为重点，加强机关中层干部队伍建设，拧紧责任“螺丝”。把创新作为评价干部能力高低、工作好坏的重要标准，探索具有标志性、引领性、支撑性的制度成果，以自我革命精神深化制度创新推动流程再造。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努力打造理念先进、流程先进、标准一流、充满活力的政务服务环境，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12. 用力抓实党建制度执行。**注重实践探索，把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着力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机关党的建设制度体系。部门党组（党委）定期对《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文件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市直机关工委围绕党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对有章不循、执行不严的坚决进行查处，切实维护制度权威性。

#### **（五）开展正风肃纪行动，做清正廉洁的模范**

**13. 持续抓好干部作风突出问题整改。**破除“旧”的问题，树立敢想敢干、敢闯敢试作风；破除“怕”的问题，树立担当尽责、攻坚克难作风；破除“庸”的问题，树立对标先

进、勇争一流作风；破除“浮”的问题，树立从严从实、动真碰硬作风；破除“拖”的问题，树立雷厉风行、遵规守纪作风，持之以恒提质增效，确保政令畅通。

**14. 持续整治“四风”老问题和新表现。**重点整治政策效果打折扣、项目落地推进慢、审批服务效率低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落实基层减负工作措施。着力解决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惩治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聚焦基层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痛点堵点和基层党建突出问题，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调研督导，努力提升决策、管理、服务水平。

**15. 持续开展廉政建设“十个一”活动。**通过召开一次部署会议、开展一系列廉政学习、举办一次警示教育、上好一次专题党课、开展一次廉政谈话、开展一系列廉政提醒、排查一次廉政风险、开展一次调查研究、开展一系列监督检查、营造一种廉洁氛围，不断增强机关党员廉洁从政意识。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充分发挥党组（党委）全面监督、机关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机关纪委专责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加强警示教育、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和家风教育，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

### **三、创建安排**

从2020年开始，每年根据创建目标任务要求，统筹日常考核、重点工作督查、年度党建述职评议、绩效考核等情况，充分征求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意见，在市直机关党政部门中综合评定、命名“市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同时，评选、表扬一批年度“模范党支部”“模范岗位标兵”。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在市委统一领导下，由市直机关工委牵头组织实施，在党组织关系隶属市直机关工委管理的党政部门中组织开展（其他所属企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是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党组（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做好工作动员，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创建标准，有步骤地抓好推进落实。要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形式，围绕作“三个表率”、创建模范机关开展专题学习研讨。

**（二）形成工作合力。**部门党组（党委）和机关基层党组织要完善狠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推动模范机关创建工作落到实处。要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列出工作台账。将模范机关建设纳入机关党建综合考评体系，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年度党建述职评议重要内容。机关党委要承担创建工作直接责任，指导督促党支部发挥作用，团结带领党员群众齐

心协力推进模范机关创建，与完成本部门党建工作、中心工作等结合起来，相互促进、一体推动。

**（三）注重典型宣传。**积极做好先进典型的选树、培育工作，对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深入挖掘总结，在《机关党的工作》杂志和“枣庄机关建设”网站、“枣庄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开设“创建模范机关”专栏，及时发布创建工作动态，营造良好氛围。